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建股份”、“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9]1555号），于2019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华安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7月6日在上交所上市。华安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截至目前，华安证券对交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均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章宏韬 |
| 主要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
|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 李鹭、宋井洋 |
| 项目联系人 | 宋井洋 |
| 联系电话 | 0551-65161650 |
|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 2023年3月，原保荐代表人之一林斗志因工作职务调整，不再担任交建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更换为宋井洋。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Anhui Gourgen Traffic Construction Co.,Ltd.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小辉 |
| 实际控制人 | 俞发祥 |
| 董事会秘书 | 曹振明 |
| 联系电话 | 0551-67116520 |
| 注册资本 | 618,924,235 |
| 成立日期 | 1993-02-23 |
| 上市时间 | 2019年10月21日 |
| 证券代码 | 603815.SH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推荐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华安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交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华安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

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交建股份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本次公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交建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且与保荐机构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

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期定期以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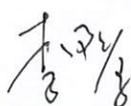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交建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安证券作为交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交建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交建股份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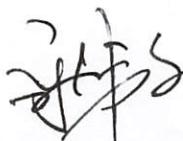


李 骥



宋井洋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